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 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就有關更改其註冊地址所發表的公佈(「該公佈」)。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且其新生產設施及註冊地址均位於由國家管理的高新技術開發區內(「國家工業園」)，因此，待本公司於國家工業園內的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本公司將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扣減優惠待遇，按其位於國家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左右新的生產設施會在國家工業園內投產。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更改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號：261061)」。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統稱為「有關通知」)，由於本公司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且其新生產設施及註冊地址均位於國家工業園內，因此，待本公司於國家工業園內的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本公司將無須事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扣減優惠待遇，按其位於國家工業園內的新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位於原註冊地址的現有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則仍須按33%稅率繳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左右新的生產設施會在國家工業園投產。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有關通知所享有的稅項優惠待遇目前已經生效，但本公司不保證該等有關通知日後不會加以修訂、變更或撤銷，或本公司所享有的稅項優惠待遇不會予以審訂，或本公司將毋需按照中國不同稅項政策或稅率或納稅方式繳稅。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及馮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